

中共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通海安环党〔2023〕10号

关于周晓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各执法分局，监测站：

经局党组讨论决定：

周晓强同志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科长，
免去其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储榕穗同志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科科长，
免去其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科副科长职务；

赵弘昶同志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三局
执法二科科长，免去其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三
局执法二科副科长职务；

王啸天同志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四局
副局长，免去其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综合科副科长职务；

汪慧同志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副主任；

夏鹏同志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综合科副科长；

刘艳红同志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三局

执法二科副科长；

马晋一同志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四局
执法一科副科长。

以上人员任职试用期一年。

中共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3年8月22日



抄送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，存档。

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

2023年8月22日印发
